

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及政策分析

*

孟凡丽
邢芸

1991年8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宣布独立。此后,乌兹别克斯坦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建设开放的民主政治制度,实行经济改革,恢复历史和民族自我意识,发展教育事业。通过多年的改革,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得以发展,社会状况有所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乌兹别克斯坦为发展教育事业(在结合本国实际的同时,大量借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教育体系的经验),制定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本文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为出发点,着重分析乌兹别克斯坦不同时期的高等教育政策,梳理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发展脉络及其特征。

一 高等教育概况

(一) 继承和发展

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延续原苏联确立的高等教育目标——改革综合大学,并对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人进行再培训。由于加大投入、培训师资力量、扩大受教面和更新教学内容,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快速发展。

为适应现代科学的发展,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在继承原苏联高等教育体系,即以人文学科、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等基础理论学科为主的专业基础上,特别增设了一些新的交叉学科专业,如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等。为了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还调整了部分社会学科专业,增设了一些新的社会学科专业。经过上述初步调整,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加,教学内容大为丰富,教学质量

作者分别为新疆大学副校长、教授和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 本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亚五国教育概况研究》(项目批准号:08BGJ03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00~2007年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高等院校新设专业统计

年份	高等院校名称	新设专业
2000	纳曼干大学、撒马尔罕外国语学院、撒马尔罕大学、古利斯坦大学、费尔干大学	语言学(英语、德语、俄语等)
2001	塔什干文化学院、乌兹别克世界语言大学、布哈拉大学、纳沃伊师范学院	社会学、文化学
2002	世界经济与外交大学、塔什干经济大学、塔什干威斯敏斯特国际大学	国际关系学、国际新闻学
2003	塔什干伊斯兰大学、塔什干师范大学、塔什干东方研究学院	宗教哲学、历史学
2003	塔什干信息技术大学、莫斯科大学塔什干分校、吉扎克礼仪学院	信息学与信息技术学
2004	塔什干师范大学、莫斯科大学塔什干分校、喀什大学、纳沃伊师范学院、乌尔根奇国立大学	心理学
2007	塔什干技术大学、安吉延工程与经济学院、喀什工程经济学院、费尔干纳工业学院	石油天然气专业、冶金学、采矿学、动力学

资料来源: <http://education.imextrade.ru/educational-institution>

进一步提高。

(二) 改革和创新

1997年,乌兹别克斯坦颁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规定,要保护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强调教育的人道性和民主性、教育体制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教育制度的科学性和时代性以及国民教育的普及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为高等教育发展确立了相应的政策方针,对高等教育体系及高级人才培养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产生了深远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改革和创新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91~1997年。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现有优秀人才,培训师队伍,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增加财政投入,为培养高级人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物质条件。1920年,即苏联成立之前,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苏俄人民委员会主席列宁签约,由苏俄援

助,在首都塔什干建立了乌兹别克斯坦乃至中亚地区第一所现代化的高等学府突厥斯坦大学(现为塔什干大学)。该校初建时期,以培养法律和金融等专业人才为主。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它逐步发展成为多学科、多门类的综合性大学,曾是苏联的重点大学和中亚地区的知名高校,对整个中亚地区的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成为独立后的乌兹别克斯坦培养高级人才的基地和科研中心。

1991年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作用,先后又建立了10所高等院校,包括1991年建立的塔什干国立技术大学、塔什干金融大学、塔什干国立法学院、塔什干建筑学院、塔什干国立东方研究学院和塔什干化工工艺学院,1992年建立的世界经济与外交大学,1995年建立的塔什干航空学院以及培养专门人才或培训干部的高等学府^①。这些高等院

^① 杨建梅:《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改革富有成效》,《中亚信息》2007年第11期。

校构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教育体系,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独立初期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第二阶段为1997~2005年。在这一阶段,乌兹别克斯坦进一步扩大对外教育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教育设备,增加科教投入;在积累经验的同时,逐步完善国家教育计划,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高等教育体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的框架内,多数高等院校积极改革创新,结合实际增设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工艺学、生物物理学、遗传学、微电子学、天文学和地理学等几十个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和研究领域,初步建起了符合国情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才培养规划法》还强调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模式。乌兹别克斯坦属荒漠、半荒漠地区。为了改良荒漠和半荒漠牧场土壤及引种植物,2001年,乌兹别克斯坦将植物学研究所(成立于1940年)和H.卢萨诺夫植物园(成立于1943年)合并,组建了植物研究中心。该植物研究中心有科学院院士1人、博士15人、副教授26人、科研人员125人。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时候,植物研究中心担负着培养高级人才的重任。合并当年,植物研究中心有在读博士研究生3人,硕士研究生15人。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先后也培养了博士研究生245人,副教授1700多人。应该说,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高级人才。仅1994~1998年,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培养博士人数增加了8%,达到2500人;副教授人数增加了9%,为1.55万人^①。

第三阶段为2005年至今。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积累与社会经济发展前景相适应的经验,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多样化的高级人才培养体系。

2005年以后,各高等院校根据社会文化发展和年轻人学习兴趣多样化的特点,不断开设新兴专业和课程,培养学生对市场经济的兴

趣,培养学生的独立性、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运作思维,以满足社会经济多样化的需求。此外,高等院校还引入继续教育及由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构成的终生教育,使高等教育体系日趋完善。

2007年,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不断深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发了关于改进石油、天然气、地质和公路等部门工作的命令,并向教育系统提出了加快培养石油、天然气、地质和公路等方面人才的新任务。随后,各相关高等院校与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国家公路公司和国家地质委员会等部门制定了有关人才培养的合作计划。在培养人才的同时,高等院校充分发挥人才聚集优势,全面开展了校企联合科研攻关的活动,使高等院校有效地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 高等教育发展及其特征

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政治和经济制度转轨。转轨初期,由于原有的社会秩序被打破,而新秩序尚未建立,乌兹别克斯坦政治和经济陷入严重危机。国家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也不例外。教育改革势在必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十分重视教育,他在谈到教育时说:“教育改革具有深远的意义,攸关国家命运”。他指出:“看一个国家是否强大,不只看拥有多少自然资源、军事力量和生产潜力,而首先要看国家有多高的文明、文化和精神面貌。我们必须完善我国的教育体制,将其提高到符合世界标准的水平”。历经20年的发展,乌兹别克斯坦的高等教育呈现以下特征:

(一) 政策倾斜

苏联解体后,乌兹别克斯坦在独联体国家中率先进行了教育改革,其主要目标是建立和发展居民继续教育体制。在“以知识为本”的长期经济发展战略中,1992年乌兹别克斯坦教育

^① 杨建梅:《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下设机构简介(二)》,《中亚信息》2009年第2期。

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2%,1993~1996年分别占GDP的9.5%、8.3%、7.4%和7.7%,远远高出世界4.9%的平均水平,甚至高于西方发达国家5.1%的平均水平。这对于一个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改革力度是相当大的。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人口2700多万,全国有60多所高等院校,在校生近20万人,大学教师2.1万人;有450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近30万人;有1万多所中小学,在校生560万人。全国各类学校教师总数46万人。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300多名留学生就读于各高等院校。国民教育普及度为99.3%,万人受高等教育人数为82.2人^①。这在发展中国家及相对发达国家中都名列前茅。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体制。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在整个教育体制中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二)调整人才培养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改革不仅使学生和教师数量明显增多,而且使教育质量和培养方式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60多所高等院校。除了综合类、外语类和师范类等为国家培养基本人才的高等院校之外,乌兹别克斯坦还新建了许多更加专业化的高等院校,如道路专业、纺织专业、医学专业、化工专业、生物专业和艺术专业等。另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增加了职业学校和成人教育机构,展开对不同行业和领域人员的职业培训。例如,专门为成人设置商业、金融和税务等专业,甚至为农场主开设了一些相关课程。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需要,一些高等院校增设了海关和税务等专业。作为中亚最大综合性高校之一的乌兹别克斯坦科技大学,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需要,新建了经济、信息、天然气工程和机械等18个院系。通过一系列深入调整,乌兹别克斯坦逐步建立了较完备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在高等教育改革中还积极引进发达国家人才培养理念,如聘请外籍教师

授课、派遣教师出国深造、与外国知名大学联合办学、邀请知名大学开设分校等,以健全本国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体系。世界知名的莫斯科大学在塔什干开办的分校设有信息技术专业和世界领先的心理学专业,并设有一个石油分院。它们以莫斯科大学的师资力量为主体,完全按莫斯科大学的教学大纲授课,学生毕业颁发莫斯科大学的学位证书。乌兹别克斯坦在与美国和土耳其等国的联合办学中,主要引进新型学科或先进学科,以弥补本国高等教育的不足。

(三)高等教育办学形式多样化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教育机构享有平等的权利,国家鼓励发展国有和非国有性质的教育机构,鼓励办学形式多样化。

在允许付费教育的方针指导下,乌兹别克斯坦充分调动社会资金积极办学。私立学校,尤其是私立大学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分布在全国的私立学校近20所,包括6所中等职业学院和大学。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夜校、函授、家庭教育和走读制。在调动国内资金办学的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加大教育资源的开放力度,采取了国际通行的与他国联合办学、邀请他国高等院校开设分校、允许外商出资办学等多种形式,促进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

例如,乌兹别克斯坦与俄罗斯莫斯科大学联合办学,即莫斯科大学在乌兹别克斯坦开设分校,借助莫斯科大学的强势提升本国高等教育水平。美国和土耳其等国也先后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办了独资高等院校,最大限度地满足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经济对高等教育多样化的需求。乌兹别克斯坦现有5所外国开设的大学,包括3所莫斯科大学分校。不言而喻,办学形式的多样化对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的现代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① 孙壮志、苏畅、吴宏伟:《乌兹别克斯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四) 高等教育资金来源多元化

乌兹别克斯坦属发展中国家,国家经济实力有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经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在国家规定份额基础上,依靠国家和地方预算、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境外资金来实现。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教育财政预算体制有所变化。在财政拨款的基础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积极探索高等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加教育环节收费,对报考和入学人员收取数额不等的费用;适当放宽高等院校的经营自主权;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高等院校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深入挖掘高等院校资源,积极组织并推动56个大学所属的研究机构参与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建设,以此创收;通过大量招收留学生等措施,增加高等教育经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还规定,在发展对外合作时,允许本国教育机构同外国学校或科研组织建立直接联系,有权开办合资学校以增加教育经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教育机构可以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有权拥有外汇账户,经营创收可直接用作教育经费。

另外,乌兹别克斯坦为增加高等教育投入,也非常重视发展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正因如此,乌兹别克斯坦从国际金融组织获得了几十亿美元的贷款,其中部分已投入高等教育事业。1994~2006年,欧盟高等教育项目援助计划(TEMPUS)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并实施了51个联合欧洲项目(JEPS)、13个框架及补充措施项目(SCMS)和122个人流动资助项目(IMGS),共提供了1743.5欧元的援助^①。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经费来源多元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教育财政紧张的状况。

(五) 高等教育信息网络化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高等教育的网络信息建设。在2006年上海合作组织教育部长第一次会晤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教育部部长说:“新的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IT)已在我们的教学中运用,我们目前正在启动利用远程教

学技术的教学计划”。乌兹别克斯坦已实施高等教育“电教现代化改造”项目,全国平均40%的学校建有“电脑教室”,高等院校“电教现代化”的比重则更高。

不过,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学生的电脑教育水平存在地区差距。在大城市,高等院校的电脑教育水平确实惊人。参与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电教现代化改造”项目的中国方正集团进出口公司高管曾表示:“我去过乌兹别克斯坦东部城市费尔干纳的一所大学,看到他们学生的IT水平几乎可以达到我们国家一流大学计算机专业水平”。

由此可以看出,乌兹别克斯坦对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非常重视,教育信息化的普及度非常高。

三 小 结

(一) 健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体系

综合大学应成为培养研究生、科研工作者及其他高等院校基础学科教师或培训高等院校教师的基地。

1. 合理和适度发展人才培养的教育规模和结构

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一国教育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必须与本国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结构相适应。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专业发展方向应多向联系,尤其要与生产和科研实际紧密联系;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必须根据本国国情,不断调整各个层次的比重,构建层次合理、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体制。

2. 突出科研能力的培养,尤其针对研究生教育阶段

在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方面,各国做法不同:德国和法国基本上让研究生直接参加科研工作,突出科研成果水平,并对科研能力定出

^① 刘继业:《欧盟对中亚高等教育项目的援助》,《国际资料信息》2010年第3期。

各种评价指标。美国采取更广泛的做法,如让研究生担任助教、写文章、参加或组织科研活动等^①。无论哪种培养形式,其重点都在于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能力和探索精神。

(二) 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资金

1997年颁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对高等教育与政府之间经济关系的变化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自此,乌兹别克斯坦高等院校已从原苏联中央集权式的资金管理,即“国家全包”——包括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学生学费和助学金等,转向依靠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经济组织投资捐赠和个人出资等多渠道方式的资金管理。

1. 确定资金主要来源

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拨款。由于高等教育的受益人是国家和个人两方面,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拨款实际上也增进了国家利益。

就符合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拨款方式而言,第一种为增量拨款,即增加拨款部分主要依据高等院校原有规模扩大的部分。这种拨款方式适用于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转向大众化教育的发展趋势,它可以解决高等教育过渡期出现的经济矛盾。

第二种为公式拨款,即主要依靠政府拨款,按照总的生均成本计算具体拨款金额,对构成不同生均成本的因素赋予不同的权重。权重成为高等院校争取资金和调整招生专业人数的“晴雨表”。这种拨款方式可促进高等院校全方位、多因素综合发展,有效提高高等院校综合质量。

2. 充分利用多渠道筹措资金

近年来,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资金筹措方面采取以下较为成熟和完善的多渠道方式:

提高学杂费收入比重,使高等院校总收入增加;

扩大学生贷款范围,提高贷款比重;

增加政府对科研项目拨款,资助科研合同收入;

扩大高等院校咨询范围和增加高等教育

科研服务收入;

增加销售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

鼓励以工商企业、慈善机构和校友捐赠,促进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资金,调动全社会参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②。

(三) 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金

根据高等教育资金本身运行特点,资金配置可以分两个层面:宏观国家总教育资金份额和分配;微观各高等院校资金分配,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用途。这里仅以宏观视角对高等教育资金配置进行思考。

1. 以政府配置模式为主

它指由政府机构负责控制和配置高等教育资金的模式。原苏联主要采取这种配置模式,是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高等教育资金控制的主要方式。政府配置模式不仅有效调节资金,有利于高等教育发展,而且使资金的使用切合国家总体利益,有利于各高等院校形成统一的办学目标和发展重点,从而促进高等教育稳定、协调和统一发展。

2. 自主配置模式和市场调节模式为辅

自主配置模式指高等院校利用自有资金配置经费,使学校保持相对独立性,减少外界影响,有利于学校致力于本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市场调节模式可以通过市场调节和资金调节,激励高等院校不断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结构,不断提高高等院校内部教育质量,以适应外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总之,以政府配置模式为主,辅以自主配置模式和市场调节模式的适时调节,可合理灵活配置高等教育资金。

(责任编辑:高德平)

^① 谢安邦:《比较高等教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于富增:《国际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比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